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謝奇軒

被　　告　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45萬2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宏順發有限公司(下稱宏順發公司)於民國111年9月5日邀同訴外人林俊晴及被繼承人陳玲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64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5.36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；並約定若未按月繳納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宏順發公司另於113年6月26日邀同林俊晴及陳玲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116年6月27日止，利息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28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；並約定未按月繳納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詎料，宏順發公司自114年3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述兩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屢經催告，未獲置理，目前宏順發公司尚有本金345萬2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陳玲玉已於114年3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591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被告為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。而陳玲玉既為上開兩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該等借款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且不因其已死亡而告消滅，故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兩筆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345萬2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主債務人宏順發公司自114年3月27日及114年4月6日起，始未依約清償兩筆借款債務之本息，而連帶保證人陳玲玉早於此前，即114年3月8日死亡，是於陳玲玉生前，宏順發公司尚未發生未依約清償本息之違約情形。是以，於陳玲玉死亡當時，本件兩筆借款債務之保證責任尚未發生，應無保證債務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網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催告書暨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司繼字第2591號民事裁定、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被告律師資訊等資料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314號卷第11至4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
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存在為前提，亦即保證債務從屬於主債務而存在，主債務消滅時，保證債務方隨同消滅，且保證債務之範圍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不因保證人死亡而告消滅。又保證債務為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，且為得繼承之標的，於保證人死亡時當屬於保證人之繼承人繼承之範圍，至於該保證債務何時始得確定其數額，則應依保證契約定之，非謂保證人死亡時，保證債務即當然歸於消滅。

五、查，宏順發公司前向原告借款500萬元、350萬元，並由林俊晴、陳玲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宏順發公司於114年3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若有不按期攤還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宏順發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宏順發公司目前尚有本金345萬2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陳玲玉為宏順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宏順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至於被告雖辯以本件借款債務於陳玲玉死亡前尚未發生違約情形，保證債務尚未發生，是本件無保證債務存在云云，然參照前開裁判意旨與說明，保證債務之

存在係從屬於主債務之存在，要與保證人死亡與否無涉，而本件主債務既仍存在未消滅，保證債務即仍屬存在，是被告開所辯，自非可採。又陳玲玉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被告則經本院選任為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，且宏順發公司尚有本金345萬2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已如前所述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本件借款債務之清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500萬元（分兩筆撥款）	22萬2,113元	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6	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

				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	55萬6,511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6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350萬元（分兩筆撥款）	66萬8,366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	200萬5,109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合　計	本金部分：345萬2,099元。			